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6號

原　　告　潛鋁規劃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紀宇牧

被　　告　蘇志良

　　蘇楊阿孃

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經法院定期命為補正而未補正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本件兩造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前向本院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均已於法定期間內合法提出異議，該支付命令失其效力，依法視為原告起訴。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（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加徵10分之1）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700元，原告起訴僅繳納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經扣除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8200元。本院於110年11月17日以110年度補字第638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該裁定於同年11月22日送達原告，由受僱人代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1頁）。惟原告迄今仍未為補繳，有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查詢簡答表附卷可佐（本院卷第33頁至第35頁）。依上規定，原告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宗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佳慧